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侵訴字第5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程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

1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
13 第52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文

15 程○○犯乘機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；又犯以他法供人觀
16 覧猥亵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7 折算壹日；又犯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
18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20 事實

21 一、程○○與代號BG000-A111055之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
22 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）為前男女朋友，2人自110年11月
23 間起交往至111年3月29日止。程○○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24 (一)於兩人交往期間，明知甲於111年3月27日稍早已明確表示
25 不願與其性交，猶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在其當時位在新北市
26 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租屋處（下稱本案租屋處）
27 內，認甲因熟睡而不能抗拒之際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
28 褪去甲內褲，斯時甲雖未熟睡，然因事發突然而一時無法
29 反應，遂佯裝熟睡，程○○不知甲實已清醒，遂以其陰莖
30 插入甲陰道之方式性交1次得逞。

31 (二)嗣2人因上開乘機性交一事感情生變，於111年3月29日分

手，程○○不甘分手，欲引起甲 注意，竟於111年4月27日晚間6時至9時之不詳時間內，明知址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○研究室內可能有其他不特定之人在場，另基於供人觀覽猥褻照片之犯意，將其與甲 交往期間經甲 同意拍攝之甲 裸身大腿及外陰部等部位，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之照片（下稱本案私密照片），放置在上開研究室之門口，而以此方式供不特定之人行經上開研究室時，均得以觀覽本案私密照片。

(三)復利用其身為班級代表經手同班同學畢業照片之機會，欲挽回甲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28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未經甲 同意，而無故開拆裝有甲 個人照片及甲 自選團體畢業照之封緘信封（下稱本案信封）後，將其與甲 交往時合照4張及Switch遊戲片1片放入本案信封內。

(四)嗣甲 發現本案私密照片後，報警處理，而為警持本院111年聲搜字000879號搜索票前往本案宿舍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為使判決更為簡明，同時方便查考，有關卷號簡稱詳見卷宗對照清單。

二、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程○○及辯護人於本院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，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212頁、第229頁），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227至23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而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，本院亦查無有何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

據之調查、辯論，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，已受保障，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揭事實，為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209頁、第23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他字卷第3至10頁、偵字卷第105至109頁）相符，並有甲 手繪被告房間內部格局圖、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甲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被告與甲 LINE對話紀錄譯文、被告與甲 LINE語音訊息之譯文、被告於筆記軟體Notion內所撰寫文章、被告與甲 於111年4月27日對話譯文、被告與甲 照片及被告所寫文字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1年7月14日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11年聲搜字000879號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甲 繪製現場配置及2人位置圖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○○○○大學111年10月21日北大秘字第0000000000-0號函暨○○○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000000號性平案調查報告、本案私密照片、○○大學○○○○○配置圖、研究室分機表、門口及內部照片、本案信封、甲 個人照片、Switch遊戲片在卷（他字卷第15頁、他彌卷第5至14頁、第21至65頁、第95頁、第97至117頁、偵字卷第37至43頁、第47至53頁、第57頁、第59至65頁、第75至93頁、偵彌卷第15頁、第66至69頁、第255頁）可佐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之自白屬實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、猥褻者，刑法第225條第1項、第2項設有處罰之規定。其所謂相類之情形，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，但受性交、猥褻時，因昏暈、酣眠、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，致無同意性交、猥褻之

理解，或無抗拒性交、猥褻之能力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入睡，對其為性交行為，嗣被害人雖已清醒，但不敢出聲，假裝睡覺，未作任何反抗等情，依行為人主觀認知，仍應認成立乘機性交罪。經查，被告因主觀認知甲 熟睡而不能抗拒，因而對甲 為性交行為，雖甲 斯時未入睡，因一時無法反應，而假裝睡覺而未做反抗，依上開說明，仍認被告之行為屬乘機性交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。

（二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專章即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條文，並自同年月10日施行。被告於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示時、地放置告訴人私密照片，在客觀上足以刺激、滿足性慾，核屬刑法第235條所稱之猥褻影像。而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則規定：「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、舊法結果，新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。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。

（三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（三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無故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罪。

（四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五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

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，資為判斷，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53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然行為人犯罪原因動機各人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，倘依個案情狀予以減輕，即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，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，而對甲為乘機性交行為，固值非難，然被告行為時僅25歲，與甲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且為研究所在學學生，較無社會經驗及歷練，對於男女關係處理亦較不成熟，因而一時失慮為本案行為，其於偵查中固爭執未違反甲意願而為性交行為，但被告於本院中願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表示悔過之心且希望對甲表示歉意，衡酌被告所犯係法定本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以上開犯罪情節，手段尚屬平和，未致甲成傷，縱使處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(六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甲行為時為男女朋友，卻不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，為逞一己色慾，罔顧甲已表示不願發生性行為，仍在認知甲熟睡不能抗拒之際，乘機對甲為性交行為，侵害甲之性自主權，造成甲身心受創，又將甲私密照片放在研究室內，供不特定多數人閱

覽，恐重創甲 之隱私、名譽及人際關係，使其須承受不小之精神壓力，又無故開拆甲 封緘信函侵害甲 隱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甲 於本院中以書狀表示：被告於本案發生後，仍於網路上透過NOTION或LINE騷擾伊，且被告遭警察搜索時遭發現被告筆電及雲端均留存告訴人私密照片，使伊擔心被告會再散播照片，生活在恐懼之中且感到焦慮、難過，需前往身心科就診、服用藥物及心理諮詢，伊並無與被告和解之意願，希望被告對其行為負責等旨，有陳述意見狀及手寫書信在卷（本院卷第117至19頁、第121頁）可佐，暨被告自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在銀行從事行政工作，月薪新臺幣3、4萬，需要扶養母親之家庭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39頁），並自陳目前罹患重度憂鬱症，並提出親筆悔過書、道歉信、擔任相關學習證明書、志工證明書、捐款收據、診斷證明書在卷（本院卷第37至43頁、第57至111頁）可佐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七)至辯護人雖主張應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云云，然查被告前固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其所為已對甲 之身心造成嚴重之創傷及影響，且不願意與被告和解，亦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（本院卷第239頁），是本案在被告並無賠償甲 或未獲得甲 原諒之情形下，仍應給予被告一定之警惕，而不宜給予緩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關於沒收部分，自應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次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新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被告於本院中供

稱：用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手機拍攝甲 等語（本院卷第235頁），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；至於其他附表所示之電腦、筆電、平板及隨身碟載有被告與甲 間私密影像之合照，均屬於係前開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

11 法 官 王國耀

12 法 官 洪韻婷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家瑀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20 卷宗對照清單

- 21 一、111年度他字第3287號卷，下稱他字卷。
- 22 二、111年度他字第3287號彌封卷，下稱他彌卷。
- 23 三、111年度偵字第52391號卷，下稱偵字卷。
- 24 四、111年度偵字第52391號彌封卷，下稱偵彌卷。
- 25 五、112年度侵訴字第51號卷，下稱本院卷。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2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
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
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
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
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

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9千
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一	IPHONE 8 PLUS (灰色, IMEI : 0000000000000000號)	1支
二	IPHONE 13 (藍色, IMEI : 0000000000000000)	1支
三	acer筆記型電腦 (Aspire 5)	1台
四	MACBOOK PRO 筆記型電腦	1台
五	IPAD AIR (第四代)	1台
六	隨身碟	1個

